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34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凤廉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现阶段实际运作情况,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组织机构调整为两室五部,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为:

(一)董事会办公室;(二)公司办公室;(三)行政部;(四)财务部;(五)法务部;(六)内审部;(七)证券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志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35)。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简 历

陈志锋,男,49岁,本科学历,曾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控官、副总裁,华联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志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3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15:00至2019年6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否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7.00	《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否
8.00	《关于独立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否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第7项提案为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关联股东朱凤廉女士、张丹丹女士、张海梅女士、曾坤林先生、刘伟文先生已承诺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对第7项提案的表决,并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第5-8项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4)、《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5)、《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全部下述八个提案	√
1.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独立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18日、6月19日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4、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511518

联系人:潘威豪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电子邮箱:jlgf000712@163.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2。

2、投票简称:锦龙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全部下述八个提案	√			
1.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独立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　　否 □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3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京民终311号),因上诉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亿阳集团”)未缴纳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亿阳集团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63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2019年3月4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向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出售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越”)5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出售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宁波海越100%股权评估值为126,079.19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宁波海越51.00%股权的交易对价确认为69,87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金发科技已向公司支付全部交易对价的80.15%,即56,000.00万元。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海越51%股权已过户至金发科技,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重组的后续实施事项

金发科技已根据《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完毕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全部对价的80.15%(即56,000.00万元)、完成了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后续金发科技仍需向公司支付全部交易对价的剩余部分,即13,870.00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剩余股权转让款应在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海越能源。

四、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各方相关决策机构的批准,已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三)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对价首付款支付、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相关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及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情况外,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新增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新增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已依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无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相关协议及信息披露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后续的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法律顾问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各方相关决策机构的批准,已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三)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对价首付款支付、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相关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及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情况外,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新增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以及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及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协议已生效;同时,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按照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实质违约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承诺主体未出现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按照各自签署的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海越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宜在合法、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36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与辽宁宝地合作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辽宁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宝地”)转让所持有的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港宝地”)5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0万元;锦州港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锦港宝地的股权。辽宁宝地、锦港宝地承诺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投资回报1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进展情况概述

2017年8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辽宁宝地合作的议案》,拟终止与辽宁宝地合资经营锦港宝地,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辽宁宝地及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收回投资款及相应回报。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终止与辽宁宝地合作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4)。

经公司与辽宁宝地友好协商,双方近日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辽宁宝地、锦港宝地承诺在2019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投资回报1000万元;公司向辽宁宝地出让所持有的锦港宝地50%股权,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9年1月1日,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0万元,辽宁宝地向公司支付35,015,335.80元现金,余款14,984,664.20元以债权冲抵。股权转让款现金已经全额打入公司账户。以债权冲抵股权转让款余款尚未收到。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辽宁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51号(1-7-10)

3、法定代表人:窦娟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商品房销售,房屋建设工程设计,产业投资,旅游项目开发,物业管理,文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7、主要股东:窦娟持股99%;李媛媛持股1%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锦港宝地50%股权。

(一)锦港宝地基本情况

1、名称: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2、住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三段91号

3、法定代表人:张乃民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出租;民用工程建筑;土石方工程;装饰装修;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物业管理。

7、主要股东: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辽宁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

(二)锦港宝地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锦港宝地资产总额80,732.56万元,负债总额70,523.67万元,净资产10,208.88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599.07万元,净利润-57.45万元。上述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辽宁宝地、锦港宝地同意支付投资回报,承诺在2019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投资回报1000万元。因双方签署本协议,故停止继续计算2019年投资回报。

(二)公司向辽宁宝地出让持有的锦港宝地5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1、辽宁宝地承诺股权转让款现金部分,即人民币35,015,335.80元,以转账方式支付至公司账户。

2、总股权转让款扣除现金支付的35,015,335.80元后,即余款14,984,664.20元,辽宁宝地将以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辽07民初1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的数额14,984,664.20元,于2019年4月末将此胜诉债权转让给公司以冲抵股权转让款余额。若因案件继续诉讼而产生债权数额变化,三方同意以终审判决数额以现金多退少补的方式补齐。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锦港宝地股权,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有助于公司回笼资金聚焦主业。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尚未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因案件继续诉讼债权转让冲抵股权转让款余额尚未收到,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现代投资

股票代码:0009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31层

权益变动性质:法人资格丧失所涉非交易过户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投资、公司、上市公司	指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高速	指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即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股	指	境外上市外资股,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在香港上市的供港、澳、台及境外投资者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招商公路承继原华北高速持有公司股份106,867,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10

法定代表人:王秀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617,821.149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31层,邮编:1000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招商公路前十名股东名称、持股比例及持股数量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68.65%	4,241,425,880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6.37%	393,700,787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新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7%	393,700,78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3.73%	230,314,961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	2.90%	179,184,167
民信(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2.12%	131,233,59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1.59%	98,425,197
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9%	92,046,661
芜湖信石天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	65,616,79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0.64%	39,370,07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商公路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王秀峰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栗 健	男	董事	中国	否
李钟汉	男	董事	中国	否
王福敏	男	董事	中国	否
叶 红	女	董事	中国	否
李振莲	女	董事	中国	否
周一波	男	董事	中国	否
郑健龙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张立民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张志学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梁 斌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刘昌松	男	总经理	中国	否
韩道均	男	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否
吴新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刘先福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否
陈元钧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杨旭东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	SH.600350	16.02%
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宁沪高速	SH.600377	11.69%
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皖通高速(A股)	SH.600012	29.94%
		安徽皖通(H股)	HK.0995	
4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渝(A股、H股)	SH.601107	24.15%
			HK.00107	
5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高速	SH.600033	17.75%
6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高速	SH.600020	15.43%
7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楚天高速	SH.600035	15.21%
8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交通	SH.601188	16.52%
9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五洲交通	SH.600368	13.86%
10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	SH.601518	14.0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事项已于2017年12月25日实施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公路作为合并方暨存续公司,华北高速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招商公路承继和承接,招商公路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流通,华北高速已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根据吸收合并方案,招商公路将承继原华北高速持有的公司股份106,867,207股(占其总股本的7.04%)。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商公路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招商公路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法人资格丧失所涉非交易过户。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26号)、深交所《关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7]822号)同意,华北高速股票自2017年12月25日起终止上市,并经深交所《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23号)同意,招商公路股票自2017年12月25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公路作为合并方暨存续公司,华北高速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招商公路承继和承接,华北高速已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根据吸收合并方案,招商公路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承继华北高速持有的公司股份106,867,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并办理非交易过户。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北高速	106,867,207	7.04%	-	-
招商公路	-	-	106,867,207	7.04%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法人资格丧失所涉非交易过户,不涉及资金支付,不涉及资金来源。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现代投资	股票代码	0009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法人资格丧失所涉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106,867,207股 变动比例:7.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秀峰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9-5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5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由于此次问询函回复涉及内容较多,且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19年6月7日前回复问询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58

债券代码: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从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永泰集团”)获悉,永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28日,永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27,292,3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被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2019年5月28日,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公告日,永泰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027,292,3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本次轮候冻结后,永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被冻结股份累计数量为4,027,292,38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